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20年度，作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参加董事会14次，其中现场出席11次；列席股东大会6次；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12次独立意见。

（一）2020年1月1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

案及预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制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

8、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主管机关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

（2）《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回报规划》的各项内容，并同意将《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审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1、对提名王凡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凡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凡林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凡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2月17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2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2020年4月27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公司的营运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并不断根据新的法规、规章要求进行修订。经了解、测试、核查，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相对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绩效评价体系及相关薪酬考核机制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3亿元。

（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享受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10年——2019年，中勤万信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7、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拟签订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材料，并对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必要的沟通，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公司拟审议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各类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

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雷菊芳应予以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各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2020 年 5 月 20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9年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774,29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因、调整方法、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回购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7月2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超募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0年8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亿元。

（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2020年9月1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21,245股限制性股票解

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 2020年9月17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2、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3、对《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署监管协议。

（九）2020 年 10 月 22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十）2020 年 11 月 8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修订能更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及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

2、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2020 年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2020 年激励计划》在制定解除限售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0 年考核办法》”），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2020 年考核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

能够达到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将《2020 年考核办法》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 2020 年 12 月 4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玉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荣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玉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

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因、调整方法、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9年考核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回购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19年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7,5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外，本人对公司北京等地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深入了解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公司组织的董监高培训5次，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0 年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联系方式：dushouying@263.net

独立董事：杜守颖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